

关于广东睿江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广东睿江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睿江云”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睿江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东海证券在辅导前期即组建了由王青松、宋延涛、冯晖、张兴初、高铭阳共同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负责本期辅导工作。

以上人员均为东海证券正式员工，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接受辅导人员

接受本期辅导的人员为持股5%以上股东（股东代表）、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2021年9月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罗永强先生不再代行财务总监的职责，公司选聘陈艺藩先生为新任财务总监。严文华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但仍在公司任职，公司选聘韩翹女士为新任董事会秘书。

本次变更后，公司接受辅导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闵宇	董事长
	严文华	副董事长
	罗永强	董事
	陈仪	董事
	郑懋光	董事
	史伟	董事
	王勇	董事
	曾畅腾	董事
监事会	汪洋	监事会主席
	杨波	职工代表监事
	宋晗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罗永强	(原任)财务总监、总经理
	陈艺藩	(新任)财务总监
	陈仪	执行总经理
	韩翹	(新任)董事会秘书
	严文华	(原任)董事会秘书
持股 5%以	史俊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上（含 5%）的股 东	佛山睿众时代股 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闵宇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佛山市盈汇股权 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1、本期辅导的辅导时间

公司的本期辅导工作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开始至本报告出具日结束。

2、本期辅导的辅导方式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采取理论培训与实务操作相结合的方式。

理论培训方面，辅导机构为睿江云制定学习计划，个别答疑，不定期解答其疑问。

实务操作方面，辅导机构针对睿江云的实际情况，通过现场指导及远程辅导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继续推进对其运作情况的尽职调查，并在过程中就发现的问题与企业进行沟通、解决。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自报送前次辅导备案报告以来，东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督促睿江云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通过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睿江云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并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及内部控制制度，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辅导工作小组对睿江云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包括对其历史沿革、关联方、业务与技术、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深入调查。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不定期召开内部会议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整改问题，并要求公司管理层人员列席听取会议内容并发表个人意见，公司也配合辅导人员积极实施整改工作。

4、辅导工作小组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进行了沟通，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市场前景等，提醒公司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备案工作。

综上，本阶段辅导按照辅导计划执行，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审计机构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由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团队业务较多，未能与公司在审计时间安排方面达成一致；公司律师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系由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考虑到自身项目排期，主动辞任公司律师。

本辅导期内，公司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证券服务机构参

与了尽职调查、辅导学习、历史沿革梳理、销售收入专项核查等工作，有效地配合了东海证券的辅导工作开展。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中，东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发现了以下问题：

1、内部控制制度仍有待进一步完善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持续跟进，与公司管理层及时沟通讨论并给予指导，提请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高度重视内部控制问题，审阅了公司的内控手册并结合部门访谈等了解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建议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2、募集资金投向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对行业的发展前景进行讨论分析。公司根据实际发展经营情况，结合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要求，进一步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投资金额等，并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规模进行了调整。

经过前期辅导，睿江云通过与各辅导机构积极沟通和探讨，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对自身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并在逐步落实。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睿江云在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均得到了改善但公司仍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基础及内部控制制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仍未聘任独

立董事，尚未建立独立董事的相关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在后续的工作中督促睿江云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聘任工作。

东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方案、督促公司落实，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本期辅导工作，东海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顺利完成了既定的辅导任务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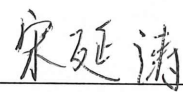
辅导机构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加强辅导力度，针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持续跟踪检查。重点包括：第一，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并据此指导后续辅导工作；第二，通过授课、辅导考试、法规解读、招股说明书阅读等方式，巩固前期辅导的成果；第三，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辅导人员对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睿江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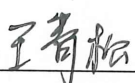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冯 晖


高铭阳


宋延涛




王青松


张兴初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钱俊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1年1月25日